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3.11 (日期)
文	第 074 號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7612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許淵智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  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05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所轄土資場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暫停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0日屏府水政字第1150043369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營造施工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李惠嫻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842  
傳真：08-7662074  
電子信箱：a000910@oa.ptb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政字第11500433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公共建設順利推動，請貴公司所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(土資場)自 115年 3月 1 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暫停收受外縣市運至本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，推動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政策，餘土後端去化管道應依法追蹤及管理，致使土資場土方收受後去化量能減緩，且土資場暫屯量有限，造成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延宕。
- 二、近來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亂象頻傳，餘土遭隨意棄置，時有所聞，本縣為公共建設順利推動、確保農業用地永續經營、環境保護安全及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順暢，利益縣政，基於下列理由自 115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轄內土資場暫停收受外縣市運至本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5/02/10



1150051087

無附件



- (一)本縣轄內鍺霖土資場、嘉益土資場、萬川土資場面積狹小，最大暫屯量(餘土堆置空間)不足，為免中央餘土政策(全流程管控)導致場內餘土去化不及造成暫屯量暴增而無法收受餘土，致使本縣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產出餘土難以於工程時效內完成去化而嚴重延宕工期。
- (二)雖依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及「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要求公共工程之餘土應依妥善處理優先順序處理(其順序為挖填平衡、土方交換、可再利用物料與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)。但目前本縣有社會住宅等重大公共工程產出餘土尚待處理，本縣土資場可收受外縣市餘土對於本縣公共工程勢必產生排擠效應，暫時停止收受，可優先處理本縣公共工程產出餘土，順利推動縣政及確保社福。

三、對於本府於114年12月31日前備查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，請儘速完成餘土去化作業，土方清運期限依剩餘土石方記載日期為準，不得辦理展延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2份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協震有限公司、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、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鍺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電 297619242 文  
交 換 章